

关于投资者专项基金 2020 年度捐赠情况的说明

根据我公司 2015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《关于成立投资者专项基金的公告》及后续的情况说明,公司承诺将拿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内公司净利润的 20%作为投资者专项基金。

经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显示,公司当期净利润为负,公司 2020 年度可捐赠到投资者专项基金的金额为零。经研究决定,特将投资者专项基金的捐赠期限延长一年,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26 日

